

张卫平:忆西政似水年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6/2021\\_2022\\_\\_E5\\_BC\\_A0\\_E5\\_8D\\_AB\\_E5\\_B9\\_B3\\_\\_c122\\_4860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6/2021_2022__E5_BC_A0_E5_8D_AB_E5_B9_B3__c122_486083.htm) 恢复高考以来，法律专门大学于1978年开始招生，我是次年考入西南政法学院(现已改为“西南政法大学”)的，是所谓“新三届”(77、78、79)的一员。当时只有两个专业——法律和刑侦，我的专业是法律。始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初的这所法律专门大学在恢复时，校园已经“缩水”，仅有一半，当时的学校建筑——办公楼、教学楼和宿舍几乎都是清一色的红砖建筑，也准确地表达一种特有意识。踏进校园就如同进入了一个大工地，一下雨，遍地是烂泥，到处是积水，同学们戏称其为“稀烂”政法学院。开学典礼是在临时搭建的大棚里进行的，学生自带板凳。上课时，大棚又成了教室，颇有些抗战时期在“联大”或“抗大”学习的味道。尽管如此，学生们依然热情高涨，读书如饥似渴，根本不担心今后的前途，相信只要勤奋，就会有回报。一大早同学们便捧着黄皮的许国璋《英语》，围着破旧的教学楼不停地转——就像推碾的驴，发言均带有浓厚的地方腔，其时，“新三届”的许多同学早就过了学外语的最佳年龄，教授英语的老师也多是俄语出身。西南政法学院还算幸运，在文革期间学校没有被解散，比其他政法院校早一年招生，也因此占了“先机”。教师中虽然还有部分在校，但显然不能满足恢复招生后的教学需要，大量原来被“下放”、“遣散”到农村、偏远地区的教师又陆续回到学校，重新站在了讲台上。每当谈起经历，老师们常会声音哽咽。由于讲授内容已经发生很大的变化，回到学校的教

师有的几乎是与新生同时开始学习法律知识，边学边讲。老教师们则又重拾几十年前民国时期的法学知识，虽然已经过了几十年，但依然还是那样的新鲜。文革以前的教授在学校里就算是“大熊猫级”的人才了，且这些“稀有人才”中大部分都是过去的留学生——留日、留德、留法、留美的，普遍带有一种那个时代学人特有的风范和气质，依然如当空彩虹。

“新三届”的学生也极有特色。看那时的同班同学，真是“五花八门”——运动员(足球、篮球、乒乓球)、军人(陆、海、空三军，军种绝对齐全)、基层干部、乡村教师、医生、农民(除了种庄稼的外，还有木匠、石匠、铁匠等)、演员(跳舞、唱歌、搞音乐的)，这些人混在一起，构成了真正的“合成军团”。同学之间年龄相差最大可到十几岁左右，有一种“叔侄同窗”的感觉。年龄大的同学有着丰富的社会阅历，这对于理解法学与社会的关联性有很大的积极意义，也许更能够理解中国当代转型的精神实质。当然也存在未经规范系统教育的“后遗症”，这些“后遗症”在以后的研究中能够比较清晰地反映出来，是转型时期成长的法学家群体的特征之一。虽历经浩劫，学校里还是保存了一些书，但少得可怜，且有的书已经完全过时，根本不能满足现时的需要。那时，内部印刷物比公开出版物更为经典。为了应急，学校翻印了不少国外的法学著作和教科书，简陋的装订，蓝灰色封皮，没有装帧设计，小32开，铅字印刷，其中印象最深的是贝卡利亚的《论犯罪与刑罚》。因为稀缺而珍贵，同学们几乎将每一本书都作为宝典，也因此读得精。那个时期的国外法律书籍主要是苏联学者撰写的教科书和专著——苏维埃民法典、苏维埃刑事诉讼法、苏维埃民事诉讼法、苏维埃刑法典等

，大多是上世纪五十年代出版的。还有一部分民国政府时期的“六法”教科书和专著，这些书就更加珍贵了，属于“内部书籍”，仅供参考，只有研究生和教师才能阅读。使用的教科书基本上传承了苏联的传统，贯穿了当时的意识形态，即使在今天使用的教科书中也依然能够辨认这些传统的痕迹。苏联总检察长、法学家维辛斯基的《苏联诉讼证据理论》和民事诉讼法学家克列曼的《苏维埃民事诉讼法》无疑是诉讼法学中“宝典式”必读书。为了保证教学的统一性和权威性，几年后有了所谓“统编教材”，编写统编教材的学者现在大都成了“天王级”人物。以后，教材的统编性质逐渐得以淡化，二十一世纪初开始，教材呈现出多样化、个性化的趋势。有个时段，学校的学术氛围是相当宽松的，人们对许多问题——法学和非法学的，都可以畅所欲言，进行激烈的交锋，“战场”就是贴在教室、食堂红砖墙的报刊栏，食堂的角落里、乱石堆旁、拥挤的学生宿舍中，人们大声地争论：我们为什么不能对现行的法律提出置疑？现存的法律就一定反映正义吗？法一定是绝大多数人意志的体现吗？人的本质是利他的吗？对于人性这一基本问题，我在本科时还有幸经历了一次大讨论。当时《中国青年报》发表了署名“潘晓”的文章，文章的一个命题是：每个人都是主观为自己，客观为他人。这一命题在当时无疑是具有爆炸性的，尽管作为一项政治思想运动的“斗私批修”已经结束，但“私”依然是任何一个人人都应当彻底地从灵魂深处加以抛弃的。有不少同学参与这场大讨论，老师们大都没有参与，在他们看来这是极其危险的命题。有老师私下讲：会不会是又一次“引蛇出洞”？看得出来绝大多数同学是同意这一命题的，有少部分

同学依然持反对意见，其中主要是学生干部。回过头看，这一命题实际不过是十七、十八世纪的边沁、约翰·洛克、亚当·斯密、大卫·休谟、约翰·密尔、约翰·阿克顿、伊·康德，并经后来的冯·米瑟斯、冯·哈耶克、卡尔·波普尔、詹姆斯·布坎南、罗纳德·科斯、米尔顿·弗里德曼等一直延续、发展的自由主义基本理念而已。上世纪80年末到90年代初曾是高校教师出国热的时期，许多青年教师把出国视为摆脱经济窘境的一条出路，开始是“公派”出国，以后是“公派”加自费，有不少教师出国没有再回到原来的学校，其中有的人“转轨”到了商界和实务界，小部分回到高校，成为“海龟”，这些人的回归对中国的法学教育的影响是巨大的——从观念、研究方法到知识，也由此打通了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通道。那些带着方便面、咸菜出国的青年教师现在大都已经成为了所在学校的顶梁柱、法学界的中坚。三十年，可谓弹指一挥间。法学院校不知已经增加了多少倍，学生的数量也不知翻了多少番。新的法学院还在生成，老的法学院校也扩大了自己的“领地”，有了新的校区，综合大学里有了漂亮的法学院大楼。至今年三月，原司法部所属的五所法律专门学院也已经全部升级为大学，并“变性”为综合大学。可以说，法学院校在“硬件”和“软件”上都已经今非昔比。未出国“镀金”、没有博士头衔的教师已成为“稀有”。不可否认中国法科教育有了长足的发展，但大学，不仅要有大楼，还要有大师，更要有应有的氛围和观念，因此，法学教育依然任重而道远，法科教育的转型、升级依然是个问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